

國立清華大學  
與  
香港城市大學  
學術合作備忘錄

國立清華大學與香港城市大學，為促進兩校間的學術交流及進一步發展彼此間的合作關係，雙方同意簽訂本備忘錄，條文如下：

**一、學者、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之交換**

雙方同意並積極支持互相派遣學者、研究人員或行政人員到對方院校進行學術交流，並探討合作機會。具體合作項目安排須由雙方另行商議。

**二、學生交換**

雙方同意探討學生交換的可能性。相關安排應詳列於一份專為學生交換計劃而設定的協議。該學生交換計劃協議可以作為本備忘錄的其中一部份，亦可另行簽訂獨立協議。

**三、教學合作**

雙方同意積極探討合作辦學的可能性，包括學位或培訓課程。合作內容和形式將依照雙方所需另行商議。

**四、科學研究合作**

在共同感興趣的課題上，雙方同意進一步加強科學研究合作。具體合作內容將依照雙方所需另行商議。

**五、研究合作成果共享**

合作期間取得的研究成果（例如論文、樣品、實物等）及其衍生利益，應視乎各參與研究人員的貢獻程度協商分享辦法。

## 六、交換院校出版物

雙方同意交換院校出版物，如年報、研究刊物等。

## 七、聯合培養博士研究生

雙方同意開展聯合培養博士研究生工作。具體合作內容將依照雙方所需另行商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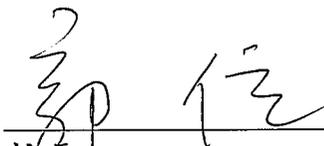
## 八、備忘錄效力及延續

本備忘錄兩式四份，雙方每式各執一份。本備忘錄有效期五年，期滿後自動續約；如任何一方擬終止本備忘錄，應在預定終止日期之前至少六個月以書面形式向對方提出終止備忘錄的要求。

本備忘錄由被授權之人代表雙方院校簽訂，特此為證。

國立清華大學

香港城市大學



校長

校長

賀陳弘教授

郭位教授

日期： 3/15/2017

日期： - 9 MAR 2017